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监〔2018〕1696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构建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60号），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加强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明电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“小金库”常态化防治工作

各单位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；每年

要对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做出公开承诺，填写《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并在单位公示，于1月20日前将本单位承诺书报主管部门备案；每年要定期向职工公开资产购置（出租、处置）、会议培训等经济业务事项，同时，向职工公开非税收入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接待费、印刷费和采购支出等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。

各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本级及所属单位“小金库”自查工作，同时，要强化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检查工作；每年要对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做出公开承诺，填写《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，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并在部门公示，于1月31日前将本部门承诺书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；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情况，包括单位自查、巡视（巡察）、纪委（监委）执纪审查、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问题。

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，既要做好对本级各部门的检查，还要下查一级，重点对有举报线索的、“零报告”的、易发多发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导抽查。

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和市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。

二、关于落实“小金库”定期报告制度

（一）报告主体

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报告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内容

1. 市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贯彻落实皖办发〔2016〕60号文件精神，健全和完善“小金库”防治体系，建章立制和制度执行情况；

2. “小金库”自查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情况；

3. 本季度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情况，包括单位自查、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、巡视（巡察）、纪委（监委）执纪审查等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。

（三）报告时间

第一次季度报告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前，报告2018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发现和查处的“小金库”情况；此后定期报告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 涉及人员的处理处分情况必须详细说明；

2. 漏报、少报的“小金库”，要按照附件格式和内容单独报送；

3. 零报告也要报送文字说明及附件。

附件：1. 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承诺书

2.安徽省××年××季度发现和查处小金库情况表

安徽省财政厅

2018年12月28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